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17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沈志揚

被告 林財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700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為21,492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30日11時43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光明街口，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致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洪麗環所有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01 車)。A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51,700元（含零件費用34,50
02 0元、工資17,20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
03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
04 認為被告就A車應賠償21,492元（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05 4,292元、工資17,200元），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行車
07 執照、名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上古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08 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受損部分照片為
09 證（本院卷第13至27、91至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A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1至77頁）核閱屬
12 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4 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2月10日（本院卷第111
17 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25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30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31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2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柏志